

证券代码：920132

证券简称：DR 泰鹏智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石峰、耿娜、杜媛、李琳、田新诚因工作安排等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五）《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